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補充公告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479,781,034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予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1)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日期起按發行價每年0.01%的比率收取優先分派(「優先分派」)，及(2)除優先分派外，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亦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的地位收取股息，基準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所得的股份數目。

於2018年1月23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479,781,034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登記於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名下。因此，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a)優先分派約289,164.03港元(即自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優先分派)，及(b)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8港元特別股息，約為86,360,586.12港元，均預期將於本公司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協定的日期派付。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建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戚建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向文波先生及毛中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